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罗绍德先生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1. 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黄丙娣、李静、罗绍德、刘亚军、刘杏萍；召集人：黄丙娣

2. 预算管理委员会：黄丙娣、李静、罗绍德、刘亚军、刘杏萍；召集人：黄丙娣
提名委员会、审计监察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没有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